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 0104 执恢 329 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秦军蝉，女，1973 年 11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赵县赵州镇东环路南顺街 24 号。

申请执行人顾孝红，女，1959 年 3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800 号 1-1-102。

申请执行人秦辉娟，女，1984 年 2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800 号 1-1-102。

被执行人魏学锋，男，1981 年 5 月 7 日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御景园 B 座 1101。

被执行人刘玉伟，女，1982 年 3 月 8 日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御景园 B 座 1101。

关于申请执行人秦军蝉、顾孝红、秦辉娟与被执行人魏学锋、刘玉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6)冀 0104 民初 5700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并立案执行。因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魏学锋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 123 号石家庄裕华万达广场商务综合楼 4-1017 号不动产。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魏学锋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西高新新石南路 336 号 2-4-402 号不动产。

三、拍卖被执行人刘玉伟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颐宏路东

9号天域嘉园8-1-702号不动产。

四、拍卖被执行人刘玉伟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蜂巢大厦23层2320号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 行 员 吴 建 洲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杨 唯

